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主要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主要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
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
委员会

附录

第一章

成员名单

劳工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 | |
|-------------|--|------------------------------------|
| 主席 : | 张建宗先生, GBS, JP [1.1.2007-31.3.2007] |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 / 劳工处处长(当然主席) |
| | 邓国威先生, JP [1.4.2007-30.6.2007] | 同上 |
| | 谢凌洁贞女士, JP (前排中间) [1.7.2007-31.12.2008] | 劳工处处长(当然主席) |
| 委员 : | 雇主代表 | |
| | 何世柱先生, GBS, JP (前排右二) | 代表香港中华总商会 |
| | 麦建华博士, BBS, JP (前排右一) | 代表香港雇主联合会 |
| | 尹德胜先生, BBS, JP (后排右五) | 代表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
| | 刘展灏先生, MH, JP (后排右四) | 代表香港工业总会 |
| | 许汉忠先生, JP (后排右三) | 代表香港总商会 |
| | 张成雄先生, BBS (后排右二) | 以个人身份获委任 |
| | 雇员代表 | |
| | 梁筹庭先生 (前排左二) | 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 |
| | 叶伟明议员, MH (前排左一) | 同上 |
| | 吴慧仪女士 (后排左四) | 同上 |
| | 钟国星先生 (后排左三) | 同上 |
| | 李德明先生 (后排左二) | 同上 |
| | 郑启明先生 (后排左一) | 以个人身份获委任 |
| 秘书 : | 许柏坤先生 (后排右一) |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发展) |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主要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二章

劳工顾问委员会

2.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是一个非法定组织，委员由行政长官委任，负责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公约的适用情况，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劳顾会由劳工处处长出任当然主席，共有12名委员，分别由雇主及雇员两方面各六名代表出任。

劳顾会在制定劳工政策的工作上肩负重任，并就劳工法例提供意见。

2.2 历史

1927

劳顾会正式成立。

- 在成立初期，劳顾会成员包括大公司、政府部门和军部的代表。当时并无雇员代表。

1946

劳顾会发展成为一个由三方代表参与的组织，由劳工事务主任担任当然主席。

- 外籍雇主、华籍雇主及大公司雇员各有三名代表出任委员。
- 劳工事务主任是劳工办事处的主管，该办事处原辖属华民政务司署，于1946年成为独立部门（即现在的劳工处）。

1947

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劳工处的部门首长由劳工事务主任改称为劳工处处长。

1950

劳顾会重组，并且首次有经选举产生的委员。

- 在代表雇主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分别由香港雇主联合会及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提名出任，另两名分别来自外籍及华籍雇主的委员则由政府委任。
- 在代表雇员的四名委员中，有两名由职工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选出，而其余两名则由政府委任。

1977

劳顾会增加四名委员，人数增至12名。

- 在六名雇主代表中，四名由雇主组织提名，两名由政府委任。
- 在六名雇员代表中，三名由职工会选出，三名由政府委任。

1985

劳顾会委员的任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

- ◊ 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由三名增至四名，而委任的雇员代表则由三名减至两名。

1989

由雇主组织提名的雇主代表及经选举产生的雇员代表均由四名增至五名。

- ◊ 两方面的委任成员亦各减至一名。

1993

出任劳顾会的委员可支取津贴，亦可提出会议议程项目。

- ◊ 出任劳顾会的非官方委员在每一任期内可支取津贴，委员亦可提出议程项目，在劳顾会会议上讨论。

2003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 于2003年7月，经济发展及劳工局辖下劳工科与劳工处合并。这个新组织仍沿用劳工处的名称，并由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劳工）掌管，而他亦兼任劳工处处长。

2007

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 ◊ 政府于2007年7月重组总部政策局，并重设劳工处处长一职。劳工处处长成为劳顾会的当然主席。

2.3 职权范围

劳顾会就有关劳工的事宜，包括法例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和建议书，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如委员会认为有需要时，可成立辖属委员会，并加入非劳顾会委员的人士出任该等委员会的委员。

2.4 成员组织

主席： 劳工处处长（当然主席）

委员： *雇主代表*

五名由主要雇主商会提名的委员：

- ◊ 一名代表香港中华总商会
- ◊ 一名代表香港雇主联合会
- ◊ 一名代表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 ◊ 一名代表香港工业总会
- ◊ 一名代表香港总商会

一名以个人身份获委任的委员

雇员代表

五名由已登记的雇员工会选出的委员

一名以个人身份获委任的委员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2.5 2006年劳顾会雇员代表选举

在2006年11月4日举行的选举中，已登记的雇员工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2007-2008年度的雇员代表。是届劳顾会选举有十名候选人竞逐五个席位，以出任劳顾会的雇员代表。登记为选举单位的雇员工会有378个，其中参与是次选举的有345个。

至于雇主代表方面，五个主要雇主商会在2006年年底应邀提名五名代表出任劳顾会委员。其余两名分别代表雇主及雇员的委员，则以个人身份由政府委任。

该12名委员的委任公告已在政府宪报刊登。



劳顾会主席张建宗（右三）与当选的雇员代表。

2.6 劳顾会辖下专责委员会

由于劳顾会需要关注的事务日渐增多和繁重，为应付这些事务，以及鼓励委员及劳顾会以外的人士参与有关工作，当局在劳顾会辖下设立了五个专责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分别是：

- ◆ 雇员补偿委员会
- ◆ 就业辅导委员会
- ◆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 劳资关系委员会
- ◆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劳顾会委员和超过30名人士，包括劳顾会以外的雇主和雇员代表、学术界人士、专业人士，以及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及关注团体代表，分别在这五个委员会担任委员。这些专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工作载于其有关篇章，而成员名单则载于[附录I至V](#)。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主要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三章

主要活动

3.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在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举行了12次会议。透过这些会议，劳顾会主席就劳工法例、劳工行政事宜和执行措施，以及其他事项咨询委员的意见。

3.2 劳工法例的咨询

劳顾会讨论了七个有关香港雇员福利的劳工法例项目，并通过了六项建议。有关项目及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进度载列如下：

《商业登记条例》

- ◆ 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商业登记证征费由每年600元调减至每年450元。
 - ◆ 劳顾会于2007年10月10日通过有关建议。
 - ◆ 《2008年商业登记条例（修订：调低征费）令》于2008年1月18日刊登宪报，并由2008年3月14日起生效。

《雇佣条例》

- ◆ 就《雇佣条例》有关复职／再次聘用条文的建议，作出技术性修订。
 - ◆ 劳顾会于2007年12月10日通过将因不遵从建议的强制复职或再次聘用命令而须作额外补偿的形式，修订为一笔以有关雇员的三倍月薪计算的额外款项，以五万元为上限。

《雇佣条例》

- ◆ 改善执行劳资审裁处的裁断。
 - ◆ 当局较早前就改善执行劳资审裁处裁断的可行方案，咨询劳顾会。劳顾会于2008年12月10日通过把不支付劳资审裁处裁断款项列为刑事罪行的有关建议。

《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

- ◆ 将《雇员补偿条例》和《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下的各项补偿金额维持不变。
 - ◆ 劳顾会于2007年10月10日通过有关建议。

《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及《雇员补偿保险征款条例》

- ◆ 改善职业性失聪补偿计划，以加强对职业性失聪人士的保障，以及调整根据《雇员补偿保险征款条例》所征收的雇员补偿保险征款的征款率和分配比率。
 - ◆ 劳顾会于2008年4月16日通过有关建议。

《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

- ◆ 修订《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将癌症间皮瘤纳入条例下成为可获补偿的疾病。
 - ◆ 劳顾会于2007年10月10日通过有关建议。
 - ◆ 《2008年肺尘埃沉着病（补偿）（修订）条例草案》于2008年4月9日获立法会通过，而有关修订条文已由2008年4月18日起生效。条例的名称亦修改为《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

法定最低工资

- ◆ 立法制定最低工资。
 - ◆ 基于2007年10月30日的共识，劳顾会讨论了一连串与可能立法落实最低工资而需作准备的务实课题，并支持进行新的工资统计调查和加强现行的营商成本统计调查，以配合最低工资条例的实施。

3.3 劳工行政事宜／执行措施的谘询

当局曾就下列劳工行政事宜／执行措施谘询劳顾会：

- ◆ 劳顾会知悉有关由保险业推出的雇员补偿联保计划的实施进度。因应劳顾会的建议，香港保险业联合会同意在计划推出后一年作出中期检讨及在计划推行两年后作全面检讨。雇员补偿联保计划管理局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6月发表该计划的中期检讨报告。
- ◆ 劳顾会支持向肺尘埃沉着病特惠金计划作出注资，以确保计划的财政状况稳健。
- ◆ 劳顾会继续审视为清洁工人及保安员推行的「工资保障运动」（「运动」）。劳顾会知悉政府于2007年10月就「运动」所作的中期检讨结果，并于2008年初到访中西区和深水埗区大厦，以了解清洁工人及保安员的就业情况。劳顾会同意当局就全面检讨建议的评估准则，其后亦于2008年10月进行了全面检讨。



劳顾会主席谢凌洁贞（左二）和劳顾会委员到访中西区大厦。

- ◆ 劳顾会知悉劳工处加强执行《雇佣条例》第64B条有关法团负责人的欠薪刑责的行动，并支持当局的检讨结果，即无须修订《雇佣条例》第64B条，以加强检控犯了欠薪罪行的法团负责人。
- ◆ 劳顾会知悉政府统计处就「《雇佣条例》下的雇员福利」进行的统计调查结果。

- ◆ 劳顾会知悉由劳工处与职业安全健康局合办的「装修及维修业中小企高空工作防堕装置资助计划」及「饮食业中小型企业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资助计划」。
- ◆ 劳顾会知悉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新财政状况，该基金向因雇主无力偿债而受影响的雇员发放特惠款项。
- ◆ 劳顾会知悉2007年及2008年上半年香港的职业安全表现。

3.4 其他法例／措施的谘询

当局曾告知或谘询劳顾会有关劳工事宜的其他法例及措施：

- ◆ 劳顾会就食物及卫生局有关收集公众对香港医疗制度的未来发展及融资安排的医疗改革谘询文件，发表意见。
- ◆ 劳顾会对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就改善《公司条例》内有关公司名称、董事职责、法团出任董事及押记的登记的谘询文件，发表意见。
- ◆ 劳顾会对平等机会委员会就《种族歧视条例》雇佣实务守则的公众谘询文件，发表意见。

3.5 监察「补充劳工计划」

劳顾会负责监察「补充劳工计划」，以及审核该计划下的输入劳工申请。根据本地工人优先就业的原则，「补充劳工计划」只在雇主无法觅得本地工人填补职位空缺的情况下，才容许雇主输入属技术员级别或以下的劳工。劳顾会在2007-2008年度共审核了约1 100宗输入劳工的申请。

劳顾会自1996年8月成立了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研究就处理该计划下输入劳工申请所订的审批指引，以及讨论在审核时委员意见相异的申请个案。

为确保「补充劳工计划」有效地达致其政策目标，政府定期就该计划的运作进行检讨，并谘询劳顾会的意见。

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载于[附录VI](#)。

3.6 参加国际劳工大会

除向劳工处处长就劳工事宜提供意见外，劳顾会委员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一年一度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

国际劳工大会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场合，让劳顾会委员能够与国际劳工组织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会面，交换意见，分享经验以及建立关系，从而加深委员对国际劳工事务的接触及了解。

第96届国际劳工大会

第96届国际劳工大会于2007年5月30日至6月15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大会。三方代表的成员如下：

| 政府代表 | 雇主代表 | 雇员代表 |
|---------------------------|--------------|----------|
|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吴家光先生，JP | 何世柱先生，GBS，JP | 叶伟明议员，MH |
|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许柏坤先生 | 尹德胜先生，BBS，JP | 吴慧仪女士 |
| 劳工事务主任 邬静娴女士 | 刘展灏先生，MH，JP | 郑启明先生 |
| 劳工事务主任 甘咏贤小姐 | | |



出席第96届国际劳工大会的香港特区全体代表。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吴家光，与国际劳工局标准及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部门执行局长卡尔·塔比奥拉（左）会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劳动和社会保障部¹副部长胡晓义在国际劳工大会发言。

¹ 在2008年年初，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人事部整合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这次会议有超过3 000名来自国际劳工组织180个成员国的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及顾问参加。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并参与标准实施委员会、渔业部门委员会、加强国际劳工组织能力委员会及可持续企业委员会的会议。

第97届国际劳工大会

第97届国际劳工大会于2008年5月28日至6月13日在日内瓦举行。香港特区亦派出三方代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大会。三方代表的成员如下：

| 政府代表 | 雇主代表 | 雇员代表 |
|------------------------------|--------------|-------|
| 劳工处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陈麦洁玲女士，JP | 何世柱先生，GBS，JP | 梁筹庭先生 |
|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许柏坤先生 | 刘展灏先生，MH，JP | 钟国星先生 |
|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黄惠雯小姐 | 张成雄先生，BBS | 李德明先生 |
| 劳工事务主任 甘咏贤小姐 | | |



出席第97届国际劳工大会的香港特区全体代表。

香港特区代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其它成员，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合作司司长张亚力（前排右一）和副司长江谟辉（后排右一）、中国企业联合会执行副会长兼理事长陈兰通（前排左二）及全国总工会国际部部长江广平（前排左一），一同出席国际劳工大会的全体会议。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陈麦洁玲，向国际劳工局局长胡安·索马维亚（左）介绍劳工处的青年就业服务。

这次会议有超过4 000名来自国际劳工组织182个成员国的政府、雇主和雇员代表及顾问参加。香港特区代表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并参与标准实施委员会、加强国际劳工组织能力委员会、促进农村就业以减贫委员会，以及技能发展委员会的会议。

3.7 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联系

劳顾会亦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保持密切的联系和交流。

2007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访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华福周女士率领代表团到访香港特区，并与劳顾会委员会会面，分享双方对主要劳工议题的看法。

2008年6月

英国法定全国最低工资考察团

于2008年，劳顾会同意就可能立法落实最低工资而需作准备的一些务实课题作进一步的研究。为了让委员获取当地最低工资制度的第一手资料，劳顾会于2008年6月16日至19日前往英国，考察当地自1999年4月实施法定全国最低工资的经验。是次考察团的成员包括：

| 政府人员 | 劳顾会雇主成员 | 劳顾会雇员成员 |
|--------------------------------|--------------|----------|
|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陈麦洁玲女士，JP | 何世柱先生，GBS，JP | 梁筹庭先生 |
| 劳工处助理处长 （政策支援及策略规划） 方毅先生 | 尹德胜先生，BBS，JP | 叶伟明议员，MH |
| 财政司司长办公室 首席经济主任 吴慧兰女士 | 张成雄先生，BBS | 吴慧仪女士 |
| 政府统计处助理处长 李荣光先生，JP | | 钟国星先生 |
|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叶以畅先生 | | 李德明先生 |
| 劳工事务主任 温建华先生 | | 郑启明先生 |
| 劳工事务主任 甘咏贤小姐 | | |



英国法定全国最低工资考察团成员。

2008年10月

澳洲最低工资制度经验分享会

澳洲公平薪酬委员会主席哈柏教授访问香港特区，并于2008年10月24日举行分享会，与劳顾会委员分享澳洲实施最低工资制度的经验。



澳洲公平薪酬委员会主席哈柏教授（左）与劳顾会主席谢凌洁贞。



哈柏教授（左一）与劳顾会委员举行经验分享会。

3.8 其他活动

2008年3月

「工资保障运动」嘉许仪式暨《雇佣条例》展览

政府于2006年10月为清洁工人和保安员推行「工资保障运动」（「运动」）。由于业主立法法团及业主委员会聘请一定数量的清洁工人及保安员，故劳工处向他们加强宣传。此外，为表彰他们对「运动」的支持，劳工处于2008年3月29日举行了一项嘉许仪式。劳顾会委员获邀出席有关活动，并颁发纪念奖座。



劳顾会委员出席「工资保障运动」嘉许仪式暨《雇佣条例》展览。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主要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
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
委员会

附录

第四章

雇员补偿委员会

4.1 引言

雇员补偿委员会于1986年8月成立，就雇员补偿制度的效益及有关法例提供意见。

4.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 检讨香港的雇员补偿制度；
- ◆ 就雇员补偿的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检讨现行法例；以及
-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与雇员补偿有关的行政机制。

4.3 成员组织

雇员补偿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07-2008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 委员：**
-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三名
 -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三名
 -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一名
 -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一名
 - ◆ 保险业提名的代表一名
 - ◆ 关注雇员补偿的组织的代表一名
 - ◆ 医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 ◆ 法律援助署署长提名的代表一名
 - ◆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 ◆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雇员补偿委员会在2007-2008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

4.4 2007-2008年度的活动

在2007-2008年度，雇员补偿委员会讨论了下列事项：

检讨在《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²下的各项补偿金额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将《雇员补偿条例》及《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下的各项补偿金额维持在现时水平的建议。这项建议其后已提交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考虑。

调整雇员补偿保险征款的征款率及分配比率

委员会支持调低整体的雇员补偿保险征款的征款率、调整分配予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及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的征款比率，以及改善职业性失聪补偿计划下的三项保障的建议。有关建议其后已提交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雇员补偿保险征款管理局及劳顾会考虑。

² 由2008年4月18日起，《肺尘埃沉着病（补偿）条例》的名称已修改为《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以反映条例的保障范围扩阔至包括间皮瘤。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主要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五章

就业辅导委员会

5.1 引言

劳工顾问委员会在1976年5月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就劳工处就业科运作的事宜，向劳工处处长提供意见。小组委员会在1978年重新命名为就业辅导委员会，而职权范围亦扩展至劳工处就业服务纲领下的所有工作。

5.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如下：

- ◆ 就劳工处所提供的就业服务，包括为健全及残疾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以及为青少年提供的择业辅导服务，提供意见；
- ◆ 就与职业介绍所运作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以及
- ◆ 就与受雇于香港以外地方的本港工人的就业事宜有关的法例条文提供意见。

5.3 成员组织

就业辅导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07-2008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委任非公职人士担任

委员：

-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两名[#]
-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两名[#]
-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两名
-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两名
- ◆ 经常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主要雇主提名的代表一名
- ◆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的代表一名
- ◆ 两个职业介绍所协会提名的代表两名
- ◆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 ◆ 雇员再培训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 ◆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提名的代表一名

- ◊ 劳工处社会伙伴的代表一名
- ◊ 专上教育机构的代表一名
- ◊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如获委任为主席的人士来自此组别，则此组别只可有一名代表。

就业辅导委员会在2007-2008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I](#)。

5.4 2007-2008年度的活动

在2007-2008年度，就业辅导委员会曾就以下就业服务及计划提供意见：

就业服务

就业科为健全求职人士提供免费就业服务，就业资讯及推广科则旨在透过宣传及推广活动，加强推广劳工处的就业服务和发放职位空缺的资讯，而展能就业科则专责为寻求公开就业的残疾人士提供就业服务。委员会对多项计划及改善措施，包括「工作试验计划」、「交通费支援计划」及为经济下滑影响的雇员提供的就业服务等，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展翅计划」及「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

「展翅计划」于1999年9月推出，目的是透过职前培训提升15至19岁青年离校生的就业竞争力。「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于2002年7月推出，旨在为15至24岁、学历在大学学位程度以下的青少年提供见习就业机会。委员会欣悉上述青年计划的进度，并就计划的未来路向提供了宝贵的意见。

择业辅导服务

择业辅导服务为青年人提供择业资料，藉以推广择业教育，帮助他们选择最适合自己的才干、兴趣及能力的职业。两所名为「青年就业起点」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为15至29岁的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就业及自雇支援服务。委员会对「青年就业起点」的服务及培训课程，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

对职业介绍所的规管

职业介绍所事务组根据《雇佣条例》第XII部及该条例下的《职业介绍所规例》的规定，监管职业介绍所的运作。委员会欣悉有关规管职业介绍所的工作。

参观

就业辅导委员会于2008年12月参观了位于旺角朗豪坊的「青年就业起点」，了解中心为青年人提供的服务及设施。委员会欣悉「青年就业起点」为青年人提供的就业支援及青年人踊跃参加中心的各项活动。



委员会委员参观「青年就业起点」。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主要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六章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6.1 引言

国际劳工大会于1976年通过国际劳工公约《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第144号），以促进政府、雇主和雇员就制定、检讨和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的事宜进行三方协商。该公约于1978年经修改而适用于香港。为使这条公约能适用于香港，当局同年按劳工顾问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了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6.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的如下：

- ◆ 就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而需作出的适当声明提供意见；
- ◆ 就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以促进实施附有「经修改而适用」声明的国际劳工公约，或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改善适用情况的声明，提供意见；
- ◆ 就向国际劳工局呈交的报告所引起的问题提供意见；以及
- ◆ 就政府对国际劳工大会议程中有关事项的问卷所作的答复，以及就政府对将在大会上讨论的拟文所作的评论提供意见。

6.3 成员组织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07-2008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委员：

-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三名
-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三名
- ◆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发展）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2007-2008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II](#)。

6.4 2007-2008年度的活动

在2007-2008年度，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工作项目如下：

国际劳工公约的报告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的规定，香港特区须应国际劳工局的要求，就国际劳工公约的适用情况提交报告。香港特区在2007及2008年分别就十条和九条公约提交报告。有关报告在提交国际劳工局前，已送交各委员征询他们的意见。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2007-2008年度审议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一览表载于[附录VII](#)。

在香港特区实施国际劳工公约的谘询

在2007-2008年度，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就一九五一年《同等薪酬公约》（第100号公约）及一九五八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公约）在香港特区实施的可行性提供意见。鉴于现行的法例及行政措施有可能不足以完全符合该两条公约的所有条文，委员会同意现阶段在香港特区不宜实施第100及111号公约。

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特区的适用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公约共有41条，其中有28条不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的全部条文可在香港特区实施），而有13条则经修改而适用（即公约是经修改若干条文以适应本地情况，才在香港特区实施）。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主要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第七章

劳资关系委员会

7.1 引言

劳资关系委员会于1985年5月成立，就促进和谐劳资关系及有关雇佣条件和劳资关系事宜的法例，提供意见。

7.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 就促进劳资双方及彼此所属组织的友好关系和互相了解提供意见；
- ◆ 就雇佣条件及劳资关系的立法建议提供意见及检讨现行法例；以及
-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其调解服务。

7.3 成员组织

劳资关系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07-2008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 委员：**
-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三名
 -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三名
 -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两名
 -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两名
 - ◆ 人力资源从业员的代表一名
 - ◆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劳资关系委员会在2007-2008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IV](#)。

7.4 2007-2008年度的活动

在2007-2008年度，劳资关系委员会向劳工处就一系列的劳资关系事宜，包括推广《雇佣条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策略，提供宝贵意见。委员会知悉并支持有关检讨《雇佣条例》第64B条下法团负责人欠薪刑责的结果。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主要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
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
委员会

附录

第八章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8.1 引言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于1997年1月成立，就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和有关事宜提供意见。此委员会的前身为1989年4月成立的工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8.2 职权范围

委员会成立的目的如下：

- ◊ 检讨香港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标准；
- ◊ 就职业安全与健康的立法建议提出意见及检讨现行的法例；以及
- ◊ 向劳工处建议可采取的措施，以改善现时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制度。

8.3 成员组织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委员会在2007-2008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

- 委员：**
-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三名
 -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三名
 -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三名
 -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三名
 - ◊ 职业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一名
 - ◊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的代表三名
 - ◊ 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
 - ◊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 ◊ 劳工处总职业安全主任（支援服务）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在2007-2008年度的成员名单载于[附录V](#)。

8.4 2007-2008年度的活动

在2007-2008年度，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意见：

引入智能卡以取代各类工业安全训练证书的可行性研究

委员会经详细讨论一项顾问研究的结果后，认同由于涉及的财务及行政开支庞大，智能卡制度并不可行。委员会支持劳工处订制一款可存放多张安全卡的卡套派发予工人，方便他们随身携带多张安全卡。

《轮值工作指引》

为了让雇主及雇员了解轮值工作对健康的影响及有关的职安健防护措施，劳工处拟定了《轮值工作指引》。委员会就拟稿进行讨论和提出修订建议，并支持出版该指引。

涉及背伤的工伤意外研究

委员会就劳工处一项有关1999至2005年期间涉及背伤的工伤意外研究结果进行了讨论，并向该处提供宣传和推广策略的意见，以防止该类意外的发生。

实地考察

为了让委员深入了解劳工处所提供的诊症及健康辅导服务，委员会安排委员于2008年7月4日实地考察两间分别位于观塘及粉岭的劳工处职业健康诊所。委员亦于同日参观香港工会联合会的粉岭中医教研中心。



职业健康顾问医生（中）向委员会委员介绍劳工处观塘职业健康诊所的服务。



委员会委员参观劳工处粉岭职业健康诊所。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主要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
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
委员会

附录

附录

附录 I [雇员补偿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II [就业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III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IV [劳资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V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录 VI [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

附录 VII [于2007及2008年送呈劳顾会辖下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主要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附录

附录I：雇员补偿委员会成员名单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 | |
|---------------------------------|-----------------------------------|-------------------------------|
| 主席 | 陈麦洁玲女士，JP |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
| 委员 | 张成雄先生，BBS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
| | 麦建华博士，BBS，JP | 同上 |
| | 尹德胜先生，BBS，JP | 同上 |
| | 郑启明先生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
| | 叶伟明议员，MH | 同上 |
| | 吴慧仪女士 | 同上 |
| | 陈修杰先生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
| | 冯坚础先生，MH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
| | 郑国屏先生 | 保险业提名的代表 |
| | 许如玲女士 | 关注雇员补偿的组织的代表 |
| | 罗熙达先生 | 医院管理局提名的代表 |
| | 黄倩莹小姐 | 法律援助署署长提名的代表 |
| | 吴家光先生，JP [1.1.2007-1.5.2008] | 劳工处助理处长（雇员权益） |
| | 黄国伦先生，JP [2.5.2008-31.12.2008] | |
| | 梁礼文医生，JP |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
| | 秘书 | 钟秋源先生 [1.1.2007-2.10.2007] |
| 庄香裕先生 [3.10.2007-31.12.2008] | | |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 | | | | |
|----------------|------------|---------------|------------|------------|
| 1. 成员名单 |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 3. 主要活动 |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
|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 附录 | |

附录

附录II：就业辅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 | |
|----|-----------------------------------|-----------------------------|
| 主席 | 何世柱先生，GBS，JP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
| 委员 | 刘展灏先生，MH，JP | 同上 |
| | 李德明先生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
| | 梁筹庭先生 | 同上 |
| | 欧阳碧婵女士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
| | 王舜义先生 | 同上 |
| | 范栢添先生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
| | 邓燕娥女士 | 同上 |
| | 吴美凤女士 | 经常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主要雇主提名的代表 |
| | 郭贻礼先生 | 使用劳工处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的代表 |
| | 张结民先生 | 两个职业介绍所协会提名的代表 ³ |
| | 黄君保先生 | 香港辅导教师协会提名的代表 |
| | 潘婷婷女士，JP | 雇员再培训局提名的代表 |
| | 李志明先生 | 香港人力资源管理学会提名的代表 |
| | 范懿璇女士 | 劳工处社会伙伴的代表 |
| | 方永豪先生 | 专上教育机构的代表 |
| | 吴国强先生，JP [1.1.2007-1.5.2008] |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 |
| | 吴家光先生，JP [2.5.2008-31.12.2008] | |
| 秘书 | 吴倩娴小姐 | 劳工事务主任（就业）（中央支援） |

³ 由于一间职业介绍所协会未有提交提名，是以此组别的一个委员席位悬空。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主要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附录

附录III：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成员名单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 | |
|--------------------------------|--------------|--------------------------------|
| 主席 | 陈麦洁玲女士，JP |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
| 委员 | 何世柱先生，GBS，JP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
| | 许汉忠先生，JP | 同上 |
| | 尹德胜先生，BBS，JP | 同上 |
| | 郑启明先生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
| | 钟国星先生 | 同上 |
| | 梁筹庭先生 | 同上 |
| | 许柏坤先生 |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发展） |
| | 秘书 | 罗瑞芳女士 [1.1.2007-31.12.2007] |
| 甘咏贤小姐 [1.1.2008-31.12.2008] | | 劳工事务主任（发展）1 |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主要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附录

附录IV：劳资关系委员会成员名单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 | |
|----|-----------------------------------|-------------------|
| 主席 | 陈麦洁玲女士，JP |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 |
| 委员 | 张成雄先生，BBS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
| | 刘展灏先生，MH，JP | 同上 |
| | 麦建华博士，BBS，JP | 同上 |
| | 钟国星先生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
| | 叶伟明议员，MH | 同上 |
| | 吴慧仪女士 | 同上 |
| | 罗焯枫先生，JP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
| | 巫干辉先生 | 同上 |
| | 吴秋北先生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
| | 冼启明先生，MH | 同上 |
| | 黎鉴棠先生 | 人力资源从业员的代表 |
| | 黄国伦先生，JP [1.1.2007-1.5.2008] | 劳工处助理处长（劳资关系） |
| | 吴国强先生，JP [2.5.2008-31.12.2008] | |
| 秘书 | 罗德人先生 [1.1.2007-24.6.2007] | 劳工事务主任（劳资关系）（总部）1 |
| | 毕咏彤小姐 [25.6.2007-31.12.2008] | |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主要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附录

附录V：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成员名单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 | |
|----|-------------------------------------|------------------|
| 主席 | ： 丁福祥先生，JP [1.1.2007-4.11.2007] | 劳工处副处长（职业安全及健康） |
| | 许林燕明女士，JP [5.11.2007-31.12.2008] | |
| 委员 | ： 张成雄先生，BBS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
| | 何世柱先生，GBS，JP | 同上 |
| | 尹德胜先生，BBS，JP | 同上 |
| | 叶伟明议员，MH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
| | 李德明先生 | 同上 |
| | 梁筹庭先生 | 同上 |
| | 何安诚先生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主代表 |
| | 邝正炜先生 | 同上 |
| | 胡经昌先生，BBS，JP | 同上 |
| | 陈伟麟先生，MH | 劳工顾问委员会以外的雇员代表 |
| | 蔡金华先生 | 同上 |
| | 谭伟涛先生 | 同上 |
| | 邓华胜先生 | 职业安全健康局提名的代表 |
| | 郑任凤琼女士 | 职业安全及健康组织的代表 |
| | 关继祖博士 | 同上 |
| | 林启荣先生 | 同上 |
| | 曹承显先生，JP | 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 |
| | 梁礼文医生，JP | 劳工处职业健康顾问医生（1） |
| | 何铁英先生 | 劳工处总职业安全主任（支援服务） |
| | 秘书 | ： 曾凯莲女士 |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主要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附录

附录VI：补充劳工计划工作小组职权范围、成员组织及名单

职权范围

工作小组成立的目的如下：

- ◆ 就处理「补充劳工计划」下输入劳工申请所订的审批指引提供意见；以及
- ◆ 如劳工顾问委员会（劳顾会）委员对个别申请未能达致劳顾会所同意的共识水平，须就有关个案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供劳顾会通过。

成员组织

工作小组的委员由劳工处处长委任。工作小组在2007-2008年度的成员组织如下：

主席： 劳工处助理处长（政策支援及策略规划）

- 委员：**
-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两名
 -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两名
 - ◆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一名

秘书： 由一名劳工处劳工事务主任担任

成员名单

工作小组在2007-2008年度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主席： | 杜彭慧仪女士，JP [1.1.2007-19.4.2007] | 劳工处助理处长（政策支援及策略规划） |
| | 方毅先生 [20.4.2007-31.12.2008] | |
| 委员： | 许汉忠先生，JP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主代表 |
| | 刘展灏先生，MH，JP | 同上 |
| | 钟国星先生 | 劳工顾问委员会雇员代表 |
| | 吴慧仪女士 | 同上 |

叶济美小姐
[1.1.2007-31.7.2007]

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就业选配中心）

文德华先生
[1.8.2007-31.12.2008]

秘书：陈佩贞女士
[1.1.2007-24.6.2007]

劳工事务主任（就业选配）4

罗德人先生
[25.6.2007-31.12.2008]



劳工顾问委员会报告
Labour Advisory Board Report
2007-2008



1. 成员名单

2. 劳工顾问委员会

3. 主要活动

4. 雇员补偿委员会

5. 就业辅导委员会

6. 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

7. 劳资关系委员会

8. 职业安全及健康委员会

附录

附录

附录 VII: 于2007及2008年送呈劳顾会辖下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国际劳工公约报告

于2007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所提交的报告

| | 公约编号 | 公约名称 |
|------|------|--------------------------|
| (1) | 12 | 一九二一年《工人赔偿（农业）公约》 |
| (2) | 17 | 一九二五年《工作赔偿（意外）公约》 |
| (3) | 19 | 一九二五年《待遇平等（意外赔偿）公约》 |
| (4) | 32 | 一九三二年《防止意外（码头工人）公约（修订本）》 |
| (5) | 42 | 一九三四年《工人赔偿（职业病）公约（修订本）》 |
| (6) | 87 | 一九四八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
| (7) | 97 | 一九四九年《移居就业公约（修订本）》 |
| (8) | 98 | 一九四九年《组织权利及集体谈判权利公约》 |
| (9) | 122 | 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公约》 |
| (10) | 144 | 一九七六年《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

于2008年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22条所提交的报告

| | 公约编号 | 公约名称 |
|-----|------|-------------------|
| (1) | 3 | 一九一九年《分娩保护公约》 |
| (2) | 14 | 一九二一年《每周休息（工业）公约》 |
| (3) | 29 | 一九三零年《强迫劳动公约》 |
| (4) | 81 | 一九四七年《劳工督察公约》 |
| (5) | 101 | 一九五二年《有薪假期（农业）公约》 |
| (6) | 105 | 一九五七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
| (7) | 138 | 一九七三年《最低年龄公约》 |
| (8) | 142 | 一九七五年《人力资源开发公约》 |
| (9) | 182 |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